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公安局

填报人姓名：徐泉泉

联系电话：0762-5634111-81003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和平县公安局 2024 年智慧新警务第一期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和平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和财预[2024]2 号）及和平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和平县公安局智慧新警务第一期项目 2024 年度预算下达资金 2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实际收到和平县财政局下拨“和平县公安局智慧新警务第一期项目”资金 25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 月 31 日，和平县公安局向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支付智慧新警务第一期项目进度款 250 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1. 绩效总体目标：本项目紧密围绕河源市和平县公共安全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需求，以“走前列、创一流”的标准，以“全局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目标，以数据为中心，充分利用先进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河源市一张快速高效可支持多维感知数据采集的公安视频专网、一朵协同弹性的视频云、一个资源高度共享的视频资源共享池和一个能够支撑全市未来视频大数据应用的视频图像综合



应用系统。在已建成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合理规划点位布局，以改代建，老旧设备逐步智能升级等方式，全面增强我县智能化整体水平，遵循共建、共享、共用的原则，构建全县统一的视频传输网络，纵向通到底、横向连到边、兼顾安全合规，实现多业务一网承载，物理隔离安全合规，避免重复建设，节省政府整体投资。2. 绩效具体目标：项目建设以和平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资源与多维感知数据为基础，依托公安局视频专网，扩建前端高清视频监控车辆卡口、微卡口以及新建人脸卡口、移动终端信息采集系统。在我县城区及乡镇环县际包围圈和交通枢纽、重点保护目标及单位、人员密集和治安复杂场所等进行建设 479 个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点、26 个治安卡口点、10 套移动终端采集设备和 38 个智慧小区点，并将县政法委 1110 多路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点位接入到公安视频专网联网平台，同时相应配套机房内的管理系统服务器、数据存储系统等设施。

（四）内控制度情况。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 0 二一年七月七日第 7 期）要求“按照《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府[2018]39 号）文件规定”及县公安局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未单独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未成立项目管理小组。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项目由和平县公安局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执行良好。项目建设通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和平县公安局智慧新警务第一期项目整体而言，基本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项目的相关产出指标，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绩效意识不强、工期延期、监管有待加强等问题。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和平县公安局智慧新警务第一期项目整体而言，基本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项目的相关产出指标，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绩效意识不强、工期延期、监管有待加强等问题，综合评定“和平县公安局智慧新警务第一期项目”绩效得分为 81.86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综合评定“和平县公安局智慧新警务第一期项目”绩效得分为 81.86 分。其中过程指标自评为 8 分，产出自评为 34.66 分，效益自评为 39.2 分。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发现问题：绩效意识不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县公安局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缺少具体的产出数量、质量、成



本指标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不利于绩效目标的考核，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对项目的管理以单位内部现有组织架构分工负责，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单独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单位绩效意识、绩效管理工作均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应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定，制定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用。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1、自评前准备：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前，能明确标准，收集整理工作成果。

2、自评期间：能把成果量化，突出重点，诚实客观，并反思不足与改进不足之处。

3、自评后期工作：能关联长期目标，寻求反馈，并定期记录，明确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